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9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28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REDACTED]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为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涉案财物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10日从民权县义乌商贸城购进卷烟，已售烟草价值800元，违法所得80元，根据“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当事人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制品101.3条，总价值24036元，违法经营总额24836元。2023年6月20日“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单”报告编号：R-SQ-WJ2023050077；检验结论：真品卷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 ]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 ]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售烟草的价值。

6、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7、情况说明和当事人签名的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签字认可。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之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80元；
- 2、罚款5020元。

合计罚没款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

